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本題所測驗之內容,爲答題者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章所列法規適用原則體系之掌握,係基本而重要 之問題。若熟稔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條文,並佐以新近之實務見解,應可提出完整之解答。

第二題: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有行政命令「應送立法院」之規定,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至第63條則 規範立法院對行政命令送立法院後之審查。除條文內涵之掌握外,亦可適度補充對該等規範之評論建 議。

第三題:本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26條中,有關自治條例訂定罰則之規範。包括所定罰則種類、程度之限制,及 相關程序等。除須論述該規定之內涵外,亦須將該規範涵攝至本件案例事實,分析其適法性。

一、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「第四章法規之適用」之規定,舉例說明法規適用之原則及內涵。(30分)答:

- (一)按中央法規標準法(下稱中標法)第16條規定: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爲特別之規定者,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,仍應優先適用。」;第17條規定;「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,其他法規修正後,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」;第18條規定: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,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爲時之法規外,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,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,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,適用舊法規。」;第19條規定:「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,一時不能適用者,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,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」。
- (二)由前揭條文規定可知,法規適用之原則為:
 - 1.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(中標法第16條)。
 - 2.新法優先於舊法(中標法第17條、第18條)。
 - 3.於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人民所聲請事項之前提下,原則上適用對人民較有利之規定(中標法第 18 條但 書)。
 - 4.法規得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,得暫停適用其全部或一部。
- (三)法規適用之內涵

承前述,法規適用須遵循「特別規定優先適用」、「新法優先適用」、「對人民權利保障較優厚規定優先適用」等原則。而「新法優先適用」及「對人民權利保障較優厚規定優先適用」亦合稱「從新從優原則」,惟其實質內涵實爲「從優原則」。換言之,雖然新法較舊法優先適用,惟當舊法規較有利於當事人,但新法規廢除或禁止該所聲請之事項時,仍須適用「從新原則」而非「從優原則」。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就土石採取規則(舊法)、土石採取法(新法)對土石採取人應否繳納環境維護費之規定不同,舊法對於土石採取人較爲有利,兩者應如何適用之問題,認爲依中標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,須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爲限,始得適用較有利於申請人之舊法。故該決議認爲,土石採取法第 48 條立法理由所揭櫫之「維護自然環境及強制使用者付費原則」等可知,不負擔環境維護費之公課而採取土石之情形,顯爲立法者基於重大公益之考量,而以新法禁止之事項,即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所謂「新法規禁止之事項」。故本件申請案件之許可,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意旨,不得適用雖較有利於申請人已爲新法所禁止之土石採取規則(舊法)相關許可規定,而應以處理程序終結時有效之土石採取法(新法)作爲許可之法律依據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法觀人實務系列《判解集3》2010年5月號,頁91以下。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99年高上高普考 高分詳解

二、關於立法院對行政命令之審查,中央法規標準法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範設計,具有何種差 異性?(30分)

答:

- (一)按中央法規標準法(下稱中標法)第7條規定: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,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,並即送立法院。」;立法院職權行使法(下稱立院職權法)第60條規定: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,應提報立法院會議。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,認爲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者,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,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」;同法第61條規定:「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,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;逾期未完成者,視爲已經審查。但有特殊情形者,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;展延以一次爲限。前項期間,應扣除休會期日。」;同法第62條規定:「行政命令經審查後,發現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者,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,應提報院會,經議決後,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。前條第一項視爲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,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。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,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;逾期未爲更正或廢止者,該命令失效。」;同法第63條規定:「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,本章未規定者,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」。
- (二)由上述規定可知,中標法第7條規定,無論係機關依職權訂定之命令(如職權命令、行政規則)、或依作用法授權所定之命令,均須「送立法院」。而立院職權法第60條則就「送立法院」後之審查,爲進一步之規範。故行政命令於機關依其性質下達或發佈後,即須送立法院於一定之期限內完成審查。若經審查後,發現命令有抵觸上位規範之情形,則經立法院院會議決後,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或廢止。
- (三)惟依中標法第7條及立院職權法第60條至第62條之規定,無論授權命令(法規命令)、行政規則亦或職權命令,均須送立法院、提報立法院會議;甚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實則,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有無此必要,實值商権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溫台大老師行政法講義第二回,頁30-31。

三、〈案例〉甲鄉之自治條例規定:「競選廣告應經合法申請張貼於鄉公所布告欄或指定之地點。 未經合法申請張貼之競選廣告,依其違規張貼之數量及範圍,得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,20萬元以 下之罰鍰。」

某日甲鄉舉辦鄉長選舉,因競爭非常激烈,乙候選人於無鄉公所布告欄且禁止張貼廣告之鄉有零售市場,違規張貼巨幅之競選廣告,因未經合法申請,被處新台幣15萬元罰鍰。

針對前述案例,請依地方制度之規定解析,說明何種自治條例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 政罰?有何種限制?而有罰則規定及其餘規定之自治條例,各應循何種程序完成立法?(40分)

答:

- (一)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:「直轄市法規、縣 (市) 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,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其爲罰鍰之處罰,逾期不繳納者,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。」;同條第 3 項規定:「前項罰鍰之處罰,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爲限;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爲一定行爲之不利處分。」;同條第 4 項規定: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,如規定有罰則時,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;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,直轄市法規發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;縣(市)規章發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;鄉(鎭、市)規約發布後,應報縣政府備查。」
- (二)因此,直轄市或縣(市)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,得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關於罰鍰之處罰,須以新台幣10萬元爲限,至於其他種類之行政罰,則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爲一定行爲之不利處分。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,如規定有罰則時,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;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,直轄市法規發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;縣(市)規章發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;鄉(鎮、市)規約發布後,應報縣政府備查。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99年高上高普考 高

(三)因此,本件甲鄉所定之自治條例,並不符地方制度法之前揭規定。首先,得於自治條例中制定罰則規範者,限於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,不包括鄉鎮市等自治團體。再者,該自治條例規定之 20 萬元罰鍰,亦已逾越地方度法第 3 項所定新台幣 10 萬元之上限。故本件自治條例,應屬抵觸上位規範而無效,而據該無效規定所爲之罰鍰處分,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,而有得撤銷之瑕疵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溫台大老師行政法講義第七回,頁137-138。



sun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高上高普特考